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.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99,098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7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075,650.5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,098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43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

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7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01 月 06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01 月 07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01 月 0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0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方法：

咨询机构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工业园区篁嘉大道7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文政、汪宝珍

咨询电话：0563-8630512

传真电话：0563-8630198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